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新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局之獨立委員會(包括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其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請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
王星喬先生
陳萬金先生
趙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7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樓05-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新華先生
王平先生
鄭大鈞先生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該公告中，董事局宣佈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更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

更新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06,761,697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33,808,485股股份之2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溪鑫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溪信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於上述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予本溪鑫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代名人。因此，一般授權已獲動用約98.3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僅可發行最多6,761,697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更新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433,808,485股。待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通過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86,761,697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上文「一般授權」一段中闡述，一般授權已獲動用98.34%。董事局相信，在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暫定於本年度九月前後舉行)，更新一般授權可維持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局相信，在本公司舉行下屆股

董事局函件

東週年大會前，新一般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及時把握任何出現的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股本融資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招致任何付息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動用新一般授權。儘管如此，為維持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董事局目前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任何合適的業務發展或投資機遇湧現時，將考慮動用新一般授權向有關機遇作出融資。

本公司將於選擇本集團可用融資方式時作審慎周詳考慮。由於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於1,085,755,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61%。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達榮資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局函件

一般事項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敬希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第8至1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於達致彼等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已成立，以就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將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6頁所載董事局函件及第8至1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新一般授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建議，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新華先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之董事局函件（「**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貴公司宣佈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貴公司將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舉辦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於1,085,755,571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4.61%）中擁有權益。因此，達榮資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時，吾等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該委任僅限於就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於該項委任下，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除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及截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期前兩年內，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彼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除就該項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訂有任何安排並據此自 貴公司或彼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全部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就其觀點、意見及意向作出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能夠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對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賴作合理辯解，以為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局確認，就其所深知，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背景及業務

貴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物業投資以及證券交易業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515,408	366,953	160,684	186,783
銷售成本	<u>(465,183)</u>	<u>(408,857)</u>	<u>(162,489)</u>	<u>(162,368)</u>
毛利／(毛損)	<u>50,225</u>	<u>(41,904)</u>	<u>(1,805)</u>	<u>24,415</u>
年內虧損	<u><u>(58,387)</u></u>	<u><u>(189,364)</u></u>	<u><u>(50,980)</u></u>	<u><u>(195,026)</u></u>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由上一年度之約515,400,000港元下降約28.8%至約367,000,000港元。貴集團之營運額主要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之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毛損約41,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毛利約50,2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營業額減少且因而錄得毛損乃歸因於電視／DVD銷售因減價風潮導致需求低迷及售價受挫而持續下降所致。因此，貴集團財務業績進一步惡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虧損約189,4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58,400,000港元。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增加約16.4%至約186,8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之營業額約為160,700,000港元。貴集團之毛利增至約24,4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則錄得毛損約1,8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i)淨資產約80,900,000港元，淨流動負債約7,600,000港元；(ii)流動資產總額約321,300,000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60,300,000港元；及(iii)總負債約386,800,000港元，其中流動負債約328,9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57,900,000港元。

(b)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06,761,697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33,808,485股股份之2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溪鑫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溪信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於上述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予本溪鑫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代名人。因此，一般授權已獲動用約98.3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般授權 貴公司僅可發行最多6,761,697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28%。自股東週年大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未更新一般授權。因此，董事局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從而可令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2,433,808,485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且基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未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新一般授權將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86,761,697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a)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律或 貴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辦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權利之日期。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1. 融資靈活性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為6,761,697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8%。鑒於(i)一般授權未獲大幅動用；及(i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後(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五個月)才舉行，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可令 貴集團維持融資靈活性，從而及時把握任何可能湧現之業務／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目前尚無任何意向行使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尋求獨立股東有關取得新一般授權之批准屬審慎合理，且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其他融資方式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處獲悉，除透過新一般授權之股權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外， 貴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以滿足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需求，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及／或公開發售)。然而，董事認為(i)相較透過新一般授權之股權融資，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可能招致繁重利息且須經過冗長之磋商，而可能不利董事作出快速投資決策；及(ii)以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方式籌資較新一般授權之成本更高且更為耗時。

董事確認，彼等將於選擇 貴集團可用之最佳融資方法時會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在現時之情況下，鑒於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出額外選擇，且 貴公司可靈活決定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乃屬合理作法，故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彼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假設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一般授權(倘獲授)獲悉數行使日期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	%	股份	%
達榮	1,085,755,571	44.61	1,085,755,571	37.18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1,348,052,914	55.39	1,348,052,914	46.16
根據新一般授權擬 發行之股份	—	—	486,761,697	16.67
	<u>2,433,808,485</u>	<u>100.00</u>	<u>2,920,570,182</u>	<u>100.00</u>

上表載述現有公眾股東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55.39%跌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之約46.16%(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一般授權(倘獲授)獲悉數行使日期並未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代表攤薄約16.67%。

經計及(i)新一般授權將提供其他途徑增加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籌集之資金金額；(ii)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供在日後有關機會出現時進一步發展業務及進行其他潛在未來投資時籌集資金；及(iii)全體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任何動用後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有所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乃屬合理。

(d) 結論

經計及(i)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維持充足一般授權籌資；(ii)新一般授權給予 貴公司未來間或可能出現之業務機遇融資更多靈活性及選擇；及(iii)獨立股東可接納之潛在股權攤薄，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Kim Chan)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陳劍陵(Kim Chan)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一名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超過16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ii)根據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倘適用)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截至當日所持股份(或(倘適用)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7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樓05-1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